

广州市海珠区供销合作社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数据局的指导下，区供销社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依法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及时报送政务公开统计数据，完善公众信息网站信息，及时准确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20年，我社主动公开信息80条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，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0宗，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0宗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并加强我社在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发布的信息审核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监督保障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序号	项目	数量（条）
1	组织机构类	3
2	部门文件类	2
3	办事指南类	0
4	工作动态类	42
5	财政预决算类	2
6	其他类	31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：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一是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；
- 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要不断加强专项业务培训，组织人员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理清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补足短板，更好开展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，同时抓好对内与对外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、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广州市海珠区供销合作社

2021年1月14日

